肇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

(肇学委〔2022〕11号)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精神,切实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,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争做"四有"好老师和"四个引路人"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肇庆学院章程》等有关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全体教师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基本依据,对教师在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 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表现进行全面考核,基本要求如下:

- (一)爱国守法: 热爱祖国, 热爱人民,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拥护"两个确立", 增强"四个意识", 坚定"四个自信", 做到"两个维护";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(二)敬业爱生: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树立崇高理想信念,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;恪尽职守,甘于奉献;终身学习,刻苦钻研;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等公共事务和学院交办的临时工作;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公正对待学生,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- (三)教书育人:坚持育人为本,立德树人,为党育人,为国育才;遵循教育规律,实施素质教育,积极做好课程思政工作;注重学思结合,知行合一,因材施教,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;严慈相济,教学相长,诲人不倦;尊重学生个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- (四)严谨治学: 弘扬科学精神,勇于探索,追求真理,修正错误,精益求精;实事求是,发扬 民主,团结合作,协同创新;秉持学术良知,恪守学术规范;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,维护学术自 由和学术尊严,诚实守信,力戒浮躁;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- (五)服务社会:勇担社会责任,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;传播优秀文化,普及科学知识;热心公益,服务大众;主动参与社会实践,自觉承担社会义务,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- (六)为人师表:坚持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;淡泊名利,志存高远;树立优良学风教风,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;模范遵守社会公德,维护社会正义,引领社会风尚;言行雅正,举止文明;自尊自律,清廉从教,以身作则,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三、考核方式及等次确定

- (一)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首要部分,每年进行一次。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 - (二)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- (三)坚持师德师风考核"零容忍"和"一票否决"原则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和造成不良影响程度,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 - 1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的形象和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- 2. 违反我国宪法与法律法规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- 3. 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;参与封建迷信活动,传播非法出版物。
- 4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、不良信息。
- 5. 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未经学校批准而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 - 6.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、逃避职责。
 - 7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 - 8.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或以任何形式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暗示、性骚扰。
 - 9.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实施其它形式的学术不端、学术失范行为。
 - 10.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,对学术异议者进行压制、打击或报复。
- 11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 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- 12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 - 13. 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 - 14. 以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的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诉求。
 - 15.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,损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 - 16.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 - 17.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- (四)各二级学院党委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 3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所在学院查证不影响考核结果的,统一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- (五)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学院考核结果后,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,形成最终 考核结果。
- (六)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,由学院将结果通知书交每位教师签名确 认后,存入教师师德档案。
- (七)对本人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持有异议的教师,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书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。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调查核实后,在10个工作日内 提出复核意见,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称(职务)晋升、评优评奖以及研究生导师 遴选等的首要标准。

- (一)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者,年度考核同时定为基本合格,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连续2年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者,暂停教学工作1年。
- (二)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,年度考核同时定为不合格,并调离教师岗位,职称评聘、评 优评奖等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- (一)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,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开展考核,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。对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,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,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,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 - (二)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